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王玮、张文骞
联系电话	021-38966504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166（深交所）6806（香港联交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39,944,560 元
注册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先生
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阳昌云先生
联系电话	0991-2301870、010-8808533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

项目	工作内容
	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报告事项指引》、《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协同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管理办法》等公司的规章制度。</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2,900,760.32 元，投资于以下项目：</p> <p>1、将不超过 100 亿元向申万宏源证券进行增资（其中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申万宏源证券向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进行增资），补充其资本金；</p> <p>2、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开展实业投资、产业并购和多元金融布局。</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535,226.72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26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万宏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申万宏源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26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万宏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特点。申万宏源《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项目	工作内容
	<p>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26 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关联董事对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p> <p>2、公司预计的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申万宏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p> <p>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p> <p>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申万宏源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p> <p>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1 月 29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p>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p>
(9) 其他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